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鈞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5873號、110年度緩字第145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9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鈞涔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案內查扣之仿冒CHANEL耳環136件（含警察蒐證購買12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元，分別屬商標權第98條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書漏載），聲請裁定沒收之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鈞涔之住所及扣案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又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屬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

01 應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02 三、經查，本件被告涉嫌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前某日，將其自蝦
03 皮拍賣網站購入之仿冒CHANEL耳環，利用網際網路連線，以
04 會員代號「forever00000000」登入蝦皮拍賣網站，並以每
05 對40元之價格，以直播及刊登販賣訊息方式，刊登販賣仿冒
06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奈兒公司）註冊審定號
07 「商標00000000」商標圖樣之耳環訊息，嗣經警為蒐證目
08 的，佯裝買家下標購得如附表編號1仿冒CHANEL商標耳環6對
09 （即12件）等情，為被告所承，並有被告之蝦皮拍賣帳號直
10 播網頁資料、聊聊系統對話紀錄、商品訂單資料、繳費明
11 細、證物照片附卷可稽。又上開耳環經鑑定結果，係仿冒香
12 奈兒公司註冊審定號「00000000」商標圖樣之商品乙情，有
13 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就該耳環進行鑑定而出具之鑑定意見
14 書、上開註冊商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資料在
15 卷可證，警方遂於110年1月25日10時17分許及同日15時許，
16 經被告同意在其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處
17 所執行扣押，分別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CHANEL耳環124件
18 及犯罪所得200元等情，為被告所承，並有扣押筆錄、扣押
19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足憑。而被告經臺灣橋頭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873號為緩起訴處分，並
21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3
22 36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
23 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足憑。扣案如附表編號1係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物，依商
25 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
26 之；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200元，係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是本件聲請人之
28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30 條，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
31 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記官 吳文彤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CHANEL耳環	136件（含警察蒐證購買12件）
2	新臺幣200元	